

合同编号：

桥梁定期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清城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检测方（乙方）：清远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清远市清城区

日 期：2026 年 4 月



桥梁定期检测合同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委托单位)

乙方：清远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QY2603240485)的中选结果,《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检测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清城区2026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二)检测项目: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

(三)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四)工程基本信息:定期检查共165座桥梁。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限为:120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检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服务费:

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检测费合同价为
¥931,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元整);

本项目的检测单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规范》T/GDHS 016—2025;(如

计算价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检测服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定为准。

（二）支付方式：

完成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三）计费依据：

广东省物价局 《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规范》T/GDHS 016—2025；。

四、甲方责任

- （一）确保乙方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定期检查工作。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桥梁定期检查工作所需要的参考资料。
- （三）协助乙方检测现场的交通管制。
- （四）协助乙方在路上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
- （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检测服务费。

五、乙方责任

- （一）建立现场检测机构，配备相应的检测人员和设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有效地开展检测工作。
- （二）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资料的完整性。
- （三）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情况和按甲方的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 （四）保证在检测期间的安全作业，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他

- (一)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联系电话 : 0763-3319680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锦霞路 5 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联系电话 : 0763-36331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第二支行

账户号码: 4405 0176 0311 0000 0480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3240485

清远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清城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180245711522X26031604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圆整(¥931,000.00 元)。服务时限为:12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3 月 24 日